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4）西少刑初字第27号

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牛裕民，男，1993年5月5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：131082199305050013，汉族，大学文化，天津体育学院体育教育训练三系运动训练专业2012级学生，住天津市河西区天津体育学院诚信楼245室，户籍所在地河北省三河市泃阳镇西关村7150号。2014年5月29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取保候审。

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未检诉[2014]2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牛裕民犯信用卡诈骗罪，于2014年7月3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，并提出量刑建议书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田军、代理检察员于雅敏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牛裕民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14年4月21日13时许，被告人牛裕民在天津市河西区体院北中国建设银行ATM机插卡口处拾得被害人张某遗忘的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一张（卡号：4367420060010434285）。后被告人牛裕民先后在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安达公寓10号中国工商银行和天津宾馆对过华夏银行ATM机处取款现金人民币13000元，所得赃款挥霍。后经侦查成案。

案发后，被告人牛裕民退缴全部赃款并发还被害人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牛裕民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表示认罪，并有被害人张某陈述，证人王某某证言，被告人的供述，银行卡账户明细，案件来源和抓获经过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牛裕民目无国家法律，冒用他人银行卡诈骗现金人民币13000元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被告人牛裕民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，依法可从轻处罚。为严肃国家法律，维护金融管理秩序，保护公民的财产权利不受侵犯。同时考虑被告人牛裕民认罪态度较好，积极退赃，有悔罪表现之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，第六十七条第三款，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，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，第七十五条，第七十六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牛裕民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缓刑一年，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在（刑罚）执行期间，被告人牛裕民应当接受相关组织的社区矫正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）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

审 判 长　吴金禄

审 判 员 张艳敏

人民陪审员　王宪立

二○一四年八月十四日

书 记 员　李 娜

速 录 员 张昊博

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
第六十七条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，是自首。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其中，犯罪较轻的，可以免除处罚。

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，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，以自首论。

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，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，可以从轻处罚;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，可以减轻处罚。

第七十二条 对于被判处拘役、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以宣告缓刑，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、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，应当宣告缓刑：

(一)犯罪情节较轻;

(二)有悔罪表现;

(三)没有再犯罪的危险;

(四)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。

宣告缓刑，可以根据犯罪情况，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，进入特定区域、场所，接触特定的人。

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，如果被判处附加刑，附加刑仍须执行。

第七十三条 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，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。

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，但是不能少于一年。

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

第七十五条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，服从监督；

（二）按照考察机关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；

（三）遵守考察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；

（四）离开所居住的市、县或者迁居，应当报经考察机关批准。

第七十六条 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，在缓刑考验期限内，依法实行社区矫正，如果没有本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，缓刑考验期满，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，并公开予以宣告。

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，数额较大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;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;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：

(一)使用伪造的信用卡，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;

(二)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;

(三)冒用他人信用卡的;

(四)恶意透支的。

前款所称恶意透支，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，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。

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，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。